

臺灣銀行 106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進用職等／甄試類別【代碼】：八職等／海外法遵人員【K9505】、

七職等／法務/法遵/洗錢防制人員【K9511】

科目一：民法、公司法、票據法及英文契約條款翻譯【英翻中】

*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非選擇題共 4 大題，每題各 25 分，共 100 分。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
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第一題：

甲對乙有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債權。甲於6月1日將該債權以100萬元出賣予丙並移轉之。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買賣債權及債權讓與之法律性質為何？【10分】
- (二) 若乙未接獲任何人通知，則應如何清償？【15分】

第二題：

請附理由及法律依據回答下列問題：

- (一) 公司法對於公司轉投資有何限制規定？【10分】
- (二) 公司法就股東於股東會委託代理人出席有何規定？【15分】

第三題：

甲為給付貨款，於今年5月2日簽發一紙金額新臺幣50萬元、發票日7月5日、付款人B銀行、發票地及付款地均在臺北市，且有免作拒絕證書記載之支票給受款人乙，之後乙因資金週轉之需，於5月底將此支票記名背書轉讓給丙，且為避免與其他人滋生票據關係，乙於背書轉讓時記載「禁止轉讓」，但丙仍是將此支票又再空白背書轉讓給丁，丁又再交付轉讓給戊，故現在戊為該支票之執票人。請附說明回答下列問題：

- (一) 若戊於支票票載發票日來臨後，向B銀行請求付款被拒絕，則於符合哪些要件下，戊可向法院訴請B銀行應支付票款(執票人之直接訴權)？【12分】
- (二) 於戊被B銀行拒絕付款時，戊是否可向甲、乙、丙、丁行使票據權利？【13分】

第四題：【英翻中】

Credit Checks

The Bank is hereby authorized to conduct credit investigations, enquiries, checks regarding the Client and for such purpose to approach the Client's bankers (for purposes including ascertaining the Client's financial positions, investment objectives and verification of Client's information) and to pass to any branch office of the Bank information on the Client's identity or other information about the Client, any of the Client account(s) with the Bank and information on persons who are ultimately and beneficially interested in the Transaction(s). 【25分】